

项目编号：HZJZFCG-安康市-2026-002

汉阴县中医医院人事绩效管理体系建设  
咨询服务及配套实施支持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刘...  
0.3

采 购 人： 汉阴县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华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六年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商务要求 .....	23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24
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32
第六章评审方法 .....	40
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7

# 第一章磋商公告

## 汉阴县中医医院人事绩效管理体系建设咨询服务及配套实施支持服务采购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人事绩效管理体系建设咨询服务及配套实施支持服务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2 月 27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JZFCG-安康市-2026-002

项目名称：人事绩效管理体系建设咨询服务及配套实施支持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52,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阴县中医医院人事绩效管理体系建设咨询服务及配套实施支持服务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452,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52,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	汉阴县中医医院人事绩效管理体系建设咨询服务及配套实施支持服务采购	1(批次)	详见采购文件	452,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交付完毕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阴县中医医院人事绩效管理体系建设咨询服务及配套实施支持服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5)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6)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7)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阴县中医医院人事绩效管理体系建设咨询服务及配套实施支持服务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只须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 (3)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02月05日 至 2026年02月11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02月27日 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上传

###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02月27日 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2. 使

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信息；3. 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下载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如未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阴县中医医院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凤凰大道汉漩路口

联系方式：0915-521727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庆路 48 号 1 幢 305 室

联系方式：1531982024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15319820245

华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2 月 04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2.1	招标代理机构：华智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庆路 48 号 1 幢 305 室 采购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15319820245 邮箱：1279168290@qq.com
2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9.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针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5	11.1	磋商报价：报价以人民币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磋商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6	12.1	供应商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只须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8)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b>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磋商处理。</b></p>
7	15.1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8	16.1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9	17.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0	18.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21.1	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24.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3	29.1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成交金额为基数，依据汉财字 2018(99)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计取，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华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并同时递交与上传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响应文件各一套，如提供的文件与上传的电子文件不符，造成后果及相关责任自负。</p> <p>2、缴纳方式：现金或对公转账。</p>
14	踏勘 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15	同义 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供应商”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6	其他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7	所属行业 分类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一. 总则

##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磋商所签合同所需资金为业务收入自筹，资金已落实到位。

## 2. 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 2.1 招标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磋商的招标代理机构为华智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

2.2.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同一包）的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否则均为无效磋商处理。

2.2.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2.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2.5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同一包）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磋商，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2.2.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3. 磋商标的物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磋商标的物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

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磋商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 二. 磋商文件

###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商务要求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评审方法

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华智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7. 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招标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 9.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一、磋商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磋商报价表

五、响应偏离表

六、磋商响应方案

七、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供应商认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9.2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将按无效响磋商处理。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 10.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磋商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 11. 磋商报价

11.1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

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1.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1.3 磋商报价：总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 13. 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3.2.1 服务内容、服务方案、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详细说明；

13.2.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供应商违约：

14.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或者擅自退出磋商活动的。

14.2 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成交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或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14.3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4.4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与磋商的。

14.5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4.6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

磋商处理。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

17.1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7.2 因供应商自身问题，电脑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数字证书遗

失、遗忘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参与电子交易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8. 磋商截止日期**

18.1 投标单位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7.2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单位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9.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任何方式递交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单位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投标单位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单位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单位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 **五. 磋商与评审**

### **21. 磋商**

21.1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供应商自行递交资格证明文件以备查（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21.3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1.4 供应商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陆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计分。

21.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21.6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 **22.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2.2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审期间，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全体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2.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2.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同。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5.2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2.6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2.6.1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2.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①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为准；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磋商文件。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磋商文件22.3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22.6.3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方可以接受。

22.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2.6.5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22.6.5.1 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2.6.5.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2.6.5.3 超出经营范围磋商的；

22.6.5.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22.6.5.5 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2.6.5.6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2.6.5.7 供应商在同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22.6.5.8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22.6.5.9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响应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2.6.5.10 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22.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2.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磋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2.7.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的方法进行评审。

2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22.8.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和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存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25. 评审程序**

25.1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详细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按无效磋商处理的或被废标的供应商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 **26. 成交程序**

26.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6.3 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磋商。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6.5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发布结果公告。

26.5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 27. 成交与落标通知

27.1 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向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向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8. 成交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汉财字 2018（99）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计取。

29.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华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并同时递交与上传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响应文件各一套，如提供的文件与上传的电子文件不符，造成后果及相关责任自负。

29.3 缴纳方式：现金或对公转账。

## 30.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金额为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 31. 其他

31.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31.2 经过公开发布磋商信息后，有效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并报监督管理机关同意，采用相应方式完成采购。

31.3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

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1.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2. 质疑与质疑答复

### 32.1 质疑提出与答复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PDF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业务受理时间为工作日的08:30至17:30。

②联系方式

采购人信息：汉阴县中医医院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凤凰大道汉漩路口

电话：0915-5217273

采购代理机构：华智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庆路48号1幢305室

联系方式：15319820245

邮箱：1279168290@qq.com

32.2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事实依据；

⑤法律依据；

⑥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6、投标人必须从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标书，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标书视为无效。标书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7、各投标人应认真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如有问题或异议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招标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8、标书的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

### 33. 电子版投标文件

33.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未进行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后面无法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注：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ZF），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3.2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http://www.sxggzyjy.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采购文件及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签章、加密。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33.3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负责。

## 第三章商务要求

### 一、商务要求

-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交付完毕。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 4、售后服务
  - (1)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一年的免费跟踪服务。
  - (2) 跟踪服务以实地+远程跟踪结合形式。
- 5、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及采购人需求。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 汉阴县中医医院人事绩效管理体系建设咨询服务及 配套实施支持服务

#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 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所需服务，按照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名称	数量	金额合计（小写）
1		1 项	
合同最高执行总价人民币：（小写）_____元整（大写）_____			

## 二、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交付完毕。

## 三、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XXX 医院。

## 四、合同价款

（一）合同最高执行总价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

（二）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服务所涉及到的服务内容、人工、运输、保险及伴随货物服务等全部费用。不包含第三方接口费及硬件。

## 五、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乙方现场人员到位及软件环境安装完毕，支付合同总价 60%，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 40%。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三) 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发票按照验收金额直开甲方，乙方持服务合同、等额合规发票、项目验收合格单与甲方结算。

## 六、成果交付要求：

1.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服务产出物主要是：关于甲方的绩效管理的调研报告以及甲方业务部门工作量绩效工资分配方案，如以《XXX 医院的绩效管理调研报告》《XXX 医院业务部门工作量绩效工资分配方案》命名的书面文件。

2. 软件系统要求将软件系统安装到甲方指定的服务器上并能够正常运行。

## 七、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 咨询服务当产出上述交付成果及培训工作。

2. 按新绩效方案正常发放一个月。

3. 验收确认：乙方应向甲方发出书面验收申请启动验收流程，甲方应在接到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部门开展验收工作，并在验收完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验收确认书。如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验收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没有组织验收的，乙方将向甲方发出第二次书面验收申请。如乙方发送第二次书面验收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甲方仍然不组织验收的或甲方验收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没有提出修改意见或未出具书面验收确认书的，视作验收已通过（合格）。

4. 项目周期内，甲方同意乙方应优先以核心业务部门工作量绩效上线为主，在绩效方案中嵌入 KPI 指标的相关工作可以在核心业务部门工作量绩效方案实施后逐步补充完善。

### 5. 验收未通过的情形

(1) 如因乙方原因致使验收未通过，乙方应协调资源在合理时间内解决，乙方可在问题解决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申请项目验收。因乙方原因未能验收的情况所导致发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如因甲方原因致使验收未通过，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解决，问题解决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通知乙方进行项目验收，无需乙方再次提出验收申请。因甲方原因未能验收的情况所导致发生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

(3) 如因甲、乙双方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6. 方案调整：在项目正式上线一年内，如甲方认为方案需完善或变动并提出书面需求的，在合理范围内乙方可协助甲方完成两次绩效考核方案调整（部分科系重新测算，

而非某个核算单元），调整范围仅限于本合同所约定的交付内容。

但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遇到诸如：（1）物价改革，价表变动超过 20%；（2）超过上线后 20%的核算单元的变更（新增、拆分以及合并）；（3）搬迁、启用新大楼、开设新院区；（4）HIS 系统升级或更换；（5）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情况，会导致乙方重新收集数据、搭建模板以及大幅度调整参数，该等情形不属于本条第一款所述的合理范围内的方案调整，甲方同意支付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具体数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应就此签署书面确认文件。

7. 数据测算：如在项目正式上线一年内调整相关方案（详见第 6 条）的，乙方可向甲方免费提供两次绩效考核数据测算（部分科系重新测算，而非某个核算单元）支持，如甲方需要第三次及以上次数的数据测算的，乙方可提供付费数据测算服务，具体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应就此签署书面确认文件。

## 八、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期为项目新绩效方案上线后 12 个月 内，在售后服务期内，免费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必要时提供现场支持服务，解答用户在使用、维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包括日常问题处理、方案局部调整、软件运营维护等方面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2. 售后维护支持方式：

以远程在线服务为主、必要时现场支持为辅。

### 2.1 在线应答

#### （1）电话在线服务

对于上述需提供售后维护的服务内容，乙方指定技术人员通过电话进行技术支持，协助和指导甲方的技术人员确定故障原因，共同找出解决办法予以解决。

#### （2）即时通讯网络系统服务

甲方通过钉钉或微信等网络工具要求乙方提供售后服务时，乙方应相应地通过钉钉、微信等网络工具为甲方提供即时在线沟通等相关售后服务。

#### （3）邮件在线服务

当电话在线服务、钉钉或微信等网络工具不足以解决问题或故障情况比较复杂时，甲方可以通过邮件将问题描述、截图、备份压缩后数据库和环境包等资料通过邮件发送给乙方项目经理邮箱，必要时可发送至售后部门邮箱，乙方服务人员应及时响应反馈，进行问题的分析、排查、还原环境等，并反馈给甲方的相关人员，为甲方解决相应问题

或故障。

## 2.2 远程协助

当通过电话、钉钉或微信、邮件支持不足以解决问题或故障情况比较复杂时，乙方服务人员将在甲方技术人员的协助下，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登录进入甲方的软件客户端。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售后人员登录甲方软件客户端，以便查询相关数据，找出问题解决办法。

乙方售后人员需远程协助连接甲方医院信息系统时，应提前向计算机信息管理科报备，且应满足信息系统安全等保三级要求。乙方在连接甲方医院内部系统前，须向甲方信息部门或业务部门等管理人员申请，甲方批准后方可接入，因甲方批准程序造成问题解决不及时，由甲方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不利后果或损失。

## 2.3 客户回访

乙方人员对甲方绩效方案运行中常见问题进行沟通，并对服务质量和效率进行回访，以回访记录函或满意度调查的方式进行确认。

## 2.4 现场技术支持

如乙方提供远程技术支持无法解决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时起 2 小时内做出明确的响应。经甲方联系人员与乙方项目经理确定需至项目现场提供现场技术支持之时 48 小时内，乙方应当安排乙方的现场服务人员到达甲方现场，甲、乙双方共同解决相关问题或故障。

# 3 售后服务内容

## 3.1 日常问题处理

日常问题处理内容主要针对软件登录异常、项目点数、规则或公式调整及绩效数据异常等。（由于绩效管理软件系统的数据来源于第三方系统或医院手工录入（导入），因此造成数据异常的原因是多样性的。例如，绩效管理软件系统所在的服务器硬件、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第三方系统的接口出现问题以及绩效管理软件系统本身 BUG 等，均会造成数据不能正常存储和传输；运行过程中也会有项目点数、规则和公式的调整等，乙方需针对性进行处理。）

## 3.2 绩效软件运行维护

绩效软件运行维护是指保证绩效软件现有功能正常运行等常规工作，小版本的升级以及软件 BUG 修复等。该维护乙方以远程维护为主要手段，乙方技术人员将在甲方技术人员的协助下，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进入甲方的软件客户端，分析故障或进行小版本升

级。

## 九、权利与义务

###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由医院主要负责人及相关部门人员组成的咨询服务项目对接小组，并明确指定院级管理人员负责本项目在咨询服务过程中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1.2 甲方需要配备项目实施中必要的人员，负责收集、整理数据，协助乙方开展调研、咨询服务及培训等相关工作。

1.3 甲方应督促相关人员遵循乙方的时间要求和文档质量要求以完成资料准备工作，甲方应当确保提供数据的准确性。时间以及文档要求应按乙方进场后双方确定的项目计划为依据。

1.4 甲方有义务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乙方提供的集中培训，并负责提供培训所需要的场地和其他条件。

1.5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适宜的工作场地和现场实施环境，如具备硬件网络环境等必需条件。甲方应负责向乙方提供其所需系统的数据库视图作为软件接口，视图类型和格式由乙方提供。甲方承担供应商要求的接口费用并负责与接口供应商协调各项工作，因接口问题造成的项目质量出现问题或项目延期的，乙方不承担延期责任。

1.6 甲方有责任对咨询服务实施过程进行配合和监督，并积极组织验收。

1.7 因本项目咨询服务产出物中涉及乙方技术/商业秘密，甲方及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介质的形式向第三方提供、传播、编辑或展示或用于其它用途。

###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有义务将咨询服务过程中涉及本项目产出物文档移交甲方。

2.2 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对甲方进行业务调研、业务培训工作。

2.3 乙方有义务指导甲方相关人员进行资料准备和整理工作。

2.4 乙方有责任按项目计划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

2.5 乙方确保项目中甲方数据的安全与保密性。

2.6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开具合格、有效、真实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7 乙方有义务在项目实施期内，就因甲方数据收集问题造成的误差，免费提供两次整体测算。

2.8 乙方有义务在项目上线后，就因乙方规则添加及参数测算问题造成的重大差错，2 个日历日内免费提供甲方合理解决方案。

2.9 乙方因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现场交付，经双方友好协商且甲方同意后，乙方可通过远程交付形式完成，该情况下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10 甲方购买乙方其他服务和系统时，乙方承诺应给予最优惠价格。

2.11 乙方需配合甲方工作时间安排，以保障项目顺利上线。

## 十、所有权归属

1、软件系统的版权归属乙方所有，甲方拥有该版本软件系统的无限期使用权。

2、本项目咨询服务的产出物文档以及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除非法律允许或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使用本软件过程中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对本软件进行反向工程、反向汇编、反向编译，或者以其他方式尝试发现本软件的源代码；删除本软件及其副本上关于著作权的信息；

◆ 对乙方拥有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出租、出借、复制、修改、链接、转载、汇编、发表、出版、建立镜像站点等；

◆ 对本软件或者本软件运行过程中释放到任何终端内存中的数据、软件运行过程中客户端与服务器端的交互数据，以及本软件运行所必需的系统数据，进行复制、修改、增加、删除、挂接运行或创作任何衍生作品，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插件、外挂或非乙方经授权的第三方工具/服务接入本软件和相关系统；

◆ 通过修改或伪造软件运行中的指令、数据，增加、删减、变动软件的功能或运行效果，或者将用于上述用途的软件、方法进行运营或向公众传播，无论这些行为是否为商业目的；

◆ 通过非乙方开发、授权的第三方软件、插件、外挂、系统，登录或使用乙方软件及服务，或制作、发布、传播上述工具；自行或者授权第三方软件对本软件及其组件、模块、数据进行干扰，其他未经乙方明示授权的行为。

## 十一、违约责任

1. 在合作期内，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另一方可以视情况中止履行相关义务并要求违约方限期履行，待违约方在守约方规定的合理期限内履行完毕相关义务后，守约方视情况决定是否恢复履行其义务；若（1）守约方决定不再恢复本合同项下义务；（2）违约方未在限期内履行完毕其义务；（3）违约方明确表示其不再履行其义务；（4）违约

方以实际行动表示不再履行其义务；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协议自书面解除通知书到达违约方时解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在损失范围内进行赔偿，另支付守约方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或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均有权向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十三、合同生效

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甲方、乙方、鉴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 十四、其他事项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单位公章）

乙 方（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合同模板仅供参考，甲方在签订合同时有权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再行细化并修改，具体以最终签订为准。

## 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目标：

1、根据国家《“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明确要求“完善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机制”，以及人社部发〔2021〕52号《关于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陕西省要求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建立“以公益性为导向的考核机制”，将患者满意度、中医药服务占比等纳入核心指标。

2、从医院战略定位出发，以全面提高医、教、研水平为目标，在岗位工作量评价的基础上，结合岗位责任和知识价值，强调同工同酬。

3、在努力优化医院资源配置的同时，建立重实绩、重贡献、向临床一线倾斜的奖励性绩效分配机制，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突出质量安全、服务数量、提高满意度，促进医院可持续性的全面协调发展。

### 二、项目内容

1、构建符合国家政策要求、适合医院发展需求、与医院战略目标导向一致、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建立以RBRVS与DRG充分结合的医院绩效管理、人事规划与定岗定编体系，含医院绩效考核整体方案、科室二次绩效分配考核办法和指导方案等，院级绩效考核要考核到医疗组，并上线与方案对应的绩效管理系统。

2、建立以绩效考核为核心需求的医院运营数据库，对相关数据进行标准化处理，并为后期运营管理数据库的扩充和完善做好基础。

3、实现对运营数据库和绩效管理系统中数据多维度统计分析功能，满足医院对相关运营和绩效数据的实时监测。

4、建设原则。坚持公立医院的公益性，建立以医院战略目标为导向，以医务人员劳动价值、工作量为评价基础，统筹质量、成本、效率及有效激励机制的绩效工资体系。

（1）公益性，以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为出发点和立足点，改革完善医院运行机制和医务人员激励机制，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当前业绩和长久运营、保持平稳和持续创新相结合，提高医疗服务能力和运行效率。

（2）导向性，以诊疗手段创新、病种结构优化、效率效益提高为导向，激励提高床位周转率，提高手术率和手术难度，提高危重病人诊治率。调控并降低辅助用药和卫生材料占比，优化收入结构。引导一线人员主动控制成本，提高资源使用效率。促进学科建设，提升医疗水平。

(3) 合规性，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1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9】4号）等文件精神，规范医务人员薪酬绩效发放，个人分配不与业务收入直接挂钩，强调方案的合规性。

(4) 稳妥性，为确保奖励性绩效优化升级方案稳妥有序推进，前期将对医院数据进行整体测算，升级运行中实时监控并分析运行数据，根据医院及科室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不断优化方案。

### 三、人事绩效管理体系建设咨询服务及配套实施支持服务内容清单及要求

1. 战略规划（2026年度规划）	发展定位	战略定位	明确区域功能定位，发展愿景、责任使命
		确立发展	建立医疗、器械、服务等可量化、可考核的发展目标
		制定行动路径	规划重点发展任务（如下），明确实施路径
	目标内容	重点任务	1、人才梯队建设：人才引进、青年骨干和学科带头人的培养，制定激励机制
			2、学科建设规划：深化创新融合，实现能级跃升
			3、质量与安全提升计划：精细化、规范化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患者安全目标管理
			4、运营效率革新计划：基于 DRG 成本管控、绩效分配改革、信息化建设、后勤智能化
			5、紧密型医共体建设：提升服务能力，优化配置医疗资源，促进协同发展
			6、患者服务计划：全流程服务体验优化、全病程管理计划
7、塑造品牌与文化发展：打造中医药特色服务品牌，扩大中医药文化影响力			
支持保障	保障机制	提出落地实施需要的组织、人才、资金等资源保障	
2. 人事改革	人事	员工信息管理	全院员工个人信息的维护，可设置其对应 HIS 工号等

革	信息	员工月查询	按月归档员工信息的查询
		岗位字典	设置院内岗位字典，如临床医疗、护理、医技、科研、教学、行政技等，以及对应积分
		职称字典	设置院内职称字典，如初级、中级、高级以及对应积分
		行政职务字典	设置院内行政职务字典，如院长、副院长、科主任、护士长等，以及对应积分
		护理能级字典	设置院内护理能级字典，如N0-N4级护士，以及对应积分
		个人职类字典	设置院内职类序列字典，如医师、护士、行政、后勤等以及对应积分
		学历字典	设置院内学历字典，如博士、硕士、本科、大专等以及对应积分
		年龄工龄字典	设置年龄和工龄字典，按年龄区间+连续工作年限建立的对照表，以及对应积分
	组织架构管理	核算单元管理	绩效核算单元的设置，并建立绩效核算单元与HIS科室的映射关系
		发放单元管理	在核算单元上层设置发放单元，并建立发放单元与绩效核算单元的从属关系
		科室管理	按照院内科室级别设置，创建科室字典，并建立科室与绩效核算单元的映射关系
		医疗组管理	设置全部医疗组，并建立医疗组和科室、绩效核算单元的映射关系
		成本科室管理	设置医院原有财务或成本的组织结构，并建立与绩效核算单元的映射关系
	排班管理	节假日维护	定义院内的工作日和节假日日历
夜班排班人数管理		设置各类夜班在不同科室的值班人数，用于软件自动控制二次分配的夜班费额度	
3. 绩效分配	一次评价分配	一次评价计算	按照点数、规则、公式对医、护、技、药、行管、后勤等序列进行一次评价与分配
		行管一次评价计算	按照各类考核系数、指标、公式单独对行管后勤等序列进行一次评价与分配
		RVU点数维护	维护RBRVS项目的基准点数和科室特殊点数

	核算模型管理	设置医、护、技、药、行管、后勤等序列每个核算单元的绩效公式、规则	
	手工数据管理	绩效计算所需要的部分特殊数据，支持进行手工填写	
	手工数据审核	对录入的手工数据进行审核	
二次评价分配	科室分配项目	科室可自行设置绩效二次分配的名目	
	科室绩效发布	医院管理部门对科室公布一次评价结果，科室在此基础上进行二次分配	
	发放单元绩效调剂	科室之间按二次分配项目进行绩效总量调拨	
	科室绩效分配	科室按照设置的二次分配项目自行发放绩效，并填报	
	科室分配审核	管理部门对科室二次分配结果进行审核	
	医院分配项目	医院层面直接发放到个人的绩效项目可在此设置	
	医院绩效分配	按照医院分配项目，由医院层面直接录入发放金额，并且计税	
	医院计发审核	对医院发放项目及金额进行审核	
	专项绩效评价	专项绩效查询	查询各项专项绩效的结果，并进行归档
专项绩效管理		管理各项专项绩效，包括新增、数据配置	
参数维护		维护核算专项绩效的各项参数	
数据汇总分析		表格数据分析	可对所有后台表格设置查询条件，并进行检索。支持数据导出
		数据采集情况	监控数据采集的执行情况
		表格数据维护	依照条件查询某些表格数据，并可直接对数据进行编辑和修改
		基础数据归档	将指定的基础数据表格按月封存归档

		点数明细查询	管理部门查询各科室奖金规则的收费明细项，并支持明细数据下载功能
		运营管理	数据分析的相关模块，可打开标准报表系统，或者执行各种系统级别的任务
		绩效文档管理	管理员和普通用户上传、下载、管理和绩效相关的文档；管理员可下发公共文件或制度
	科室自助查询	个人绩效查询	员工自助查询二次分配至个人的绩效结果及明细，了解自身绩效薪酬构成和来源，并可签名确认或反馈异议
		科室绩效查询	科室管理用户针对科室工作量绩效进行自助查询，可以通过可视化图表了解或分析绩效的计算过程，绩效指标的变化趋势，并可进一步下钻分析成本构成明细、科室优势工作量项目等
		科室后台明细	可以配置查询模板并一键调用，通过不同的条件组合，查询或汇总统计科室及个人的费用、工作量点数、项目数量等信息，类似于 Excel 的透视图
4. 配套软件	基础信息系统	科室管理	根据医院实际情况设置相应部门，并根据医院需求设置符合医院特色的绩效核算单元并关联到对应部门，同时可管理每个核算单元的人员信息。能自定义考核单元。能自动获取医院组织架构单元，并进行灵活的拆分和合并。
		用户角色管理	根据医院实际情况设置用户角色，并根据用户角色，根据不同角色进行权限分解和功能设计
		用户角色权限管理	根据医院实际情况设计用户角色软件管理权限，支持操作权限、查询权限、审批权限等交叉精细的权限配置。权限可细化到模块菜单以及功能菜单下的操作。
		用户管理	根据医院实际情况进行使用用户管理，包含新建用户、管理用户基本信息、停用用户等操作，以及用户的科室管理范围。
		用户权限管理	根据使用用户具体情况，在用户角色的权限范围基础上，进行具体的权限调整，支持操作权限、查询权限、审批权限等交叉精细的权限配置。权限可细化到模块菜单以及功能菜单下的操作。
		岗位信息管理	根据医院岗位管理体系及绩效方案设计，各部门岗位进行设计和管理，支持岗位增加、删除、修改等操作。
		职称信息管理	根据医院职称管理体系及绩效方案设计，各部门岗位进行设计和管理，支持岗位增加、删除、修改等操作且支持二次分配中的职称年限设计。

		系统分类配置	根据医院实际情况，对绩效软件相关重要数据按照医院运行要求及绩效方案设计进行相应分类，支持新增、修改、删除、查询等操作
	数据对接系统	数据源管理	根据绩效方案数据需求及医院信息化特征进行信息数据来源管理，以实现医院其他信息系统与绩效软件信息的互联互通，且能够支持数据库来源（含视图、表格、存储过程等）、文档来源、网络来源（含 api、webservice）。
		科室对应管理	根据绩效方案及医院学科设置特征，进行信息对照管理，支持自动识别及人工校准。
		参数设置	根据绩效方案数据需求，在信息对接过程中设计相关参数并通过调整参数获取不同信息。
		数据源处理	根据绩效方案要求对互联互通的原始数据进行特定处理，以完善原始数据符合绩效信息数据管理要求。
		取数逻辑管理	按照方案要求对确定信息接入逻辑，支持增加、删除、修改数据使用逻辑
		信息接入及处理	按照方案使用要求接入原始信息并进行处理，处理后数据成为绩效方案可以直接使用数据并进行绩效计算使用。
	系统管理	用户管理	维护用户信息，如已部署一体化运营平台则由平台统一管理用户
		基础数据	系统运行的基础管理维护
		权限管理	维护权限信息
		角色管理	维护角色信息
		菜单管理	维护菜单信息
		用户科室访问权限	设置用户可在不同模块访问不同核算单元
	系统接口		需要对接：费用数据、诊疗项目数据、人员数据、成本数据、财务数据等。如果不能对接，需要支持手工导入。
	运营规划	发展规划	对医院发展规划，科室发展创新进行培训
		宣传推广	结合公立医院社会责任、应对医保付费方式变化以及辐射周边等因素，做好医院社会宣传推广方案的制定与推行培训
		服务内涵	按照服务需求，分别从产品、价格、渠道、活动、人员素质、硬件环境、服务过程等方面制定详细的为民服务工作推进计划进行培训

5. 运营 培 训	医 院 管 理	执行力	医院管理层和员工的意识和执行力，推动医院整体运营和发展
		中医特色	开展中医特色建设专题培训，提升中医特色在临床的广泛使用，为患者提供更优质、更高效的中医特色医疗服务
		人 事 绩 效 改 革	1. 对于整个人事分配制度改革的推行进行全程跟踪培训
			2、基于二次绩效分配执行进行针对性培训，并入科室给予现场指导
	3、针对人事绩效改革推动过程中，以问题为导向，开展即时培训		
	推 动 工 作	发展需求	根据科室业务发展及服务需求，提供在线培训学习平台，发挥引导作用
跟踪服务		根据项目建设完成后，出现的问题，及时开通线上培训服务	
6. 跟踪 维 护 服 务 (1 年)	实 地 培 训	人 事 绩 效 分 配	分配的方式、意义、改革步骤、程序等
		软件运用	熟练规范的进行操作，培训系统管理人员，使其对一般故障能进行处理和日常维护
		规 划 运 营 发 展	同前
	规 范 运 行	核对落实	在医院的授权下每月对医院绩效方案的核算结果进行核对
		运 行 监 测	对绩效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测，提供24小时技术支持
			根据医院的发展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绩效方案的年度调整及发布
	远 程 支 持	提供医院经营分析报告	
		咨询解答	免费提供全天24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院方在系统使用、维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故障排除	远程维护，对于电话咨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工程师经采购方授权通过电话线、宽带网等方式远程登录到院方网络系统进行在线接入处理
实地解决	免费质保期内，如遇紧急故障工作人员在得到通知后2小时内提供在线支持，如不能远程解决，工作人员48小时内必须到达医院并设法排除故障。		

#### 四、项目实施要求

1、供应商应提供绩效咨询服务和软件系统的实施方案，以及实施组织、管理办法

和应急方案等。

2、报价不包含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与第三方系统的接口开发费用以及配套的服务器、操作系统和数据库。

3、人事绩效改革从“管好人，算准数，分好钱”的人事绩效核算到“要质控，有惩罚，能激励，管得住”的人事绩效管理，再到“提能力、建学科，促运营”的人事绩效改进，内涵一直在扩大，被赋予更多的任务。

#### 4、技术规格

(1) 软件架构：采用 SpringBoot, MyBatis, MVC 分层开发，采用 SpringBoot 的声明式事务，前端框架为 ExtJS。

(2) 开发语言：软件开发语言为 Java。

(3) 数据库：支持满足信创要求的国产数据库如中电科金仓数据库 KingbaseES V8、V9；支持满足信创要求的国产数据库如达梦数据库 DM8；以及开源数据库如 MySQL

(4) MariaDB 数据库等；以及 SQL Server 2014 R2 Enterprise Edition 及以上版本等。

(5) Web 应用服务器：支持满足信创要求的国产中间件东方通 TongWeb 等；支持满足信创要求的国产中间件金蝶 Apusic (AAS) 等；以及主流开源中间件 Tomcat。

(6) 操作系统：支持满足信创要求的国产系统如银河麒麟 V10；以及 Linux 系统如 CentOS 8；以及 Windows Server 2003/2008/2012 以上 Enterprise 32/64 Edition 及以上等。

## 第六章评审方法

###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 二、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详评。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只须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3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如果资格审查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 1.2 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即为无效磋商。

序号	审查因素
1	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一致；
2	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齐全，或签字人具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3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且未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
4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其他情况：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废标或否决投标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1.3 磋商文件其他章节中对无效磋商的规定。

### 2、澄清有关问题

### 3、分别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

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4、二次报价

4.1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5、详评

5.1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由评委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6、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6.1 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为准；

6.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3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 三、政策性扣减

####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能产品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

列产品为准。环保产品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

## **2、价格优惠比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 **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 **4、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 四、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序号	评分点名称	分值	评分细则
1	投标报价	15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有效供应商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 15 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5
2	需求响应情况	30分	1. 根据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各项内容条款，投标人必须逐条应答“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缺项的条款视为“负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都必须对偏离的原因加以说明。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得满分 30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0.3 分，扣完为止。
3	项目需求分析	7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整体项目的分析、基础数据准备、需求分析的认识理解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等内容。 1. 对项目认识理解阐述全面深刻、分析到位、定位准确、业务结构和流程合理得 5.1-7 分； 2. 对项目认识理解阐述基本全面、分析基本到位、定位基本准确、业务结构和流程基本合理得 2.1-5 分； 3. 对项目认识理解阐述不全面、分析不到位、定位不准确、业务结构和流程不合理得 0-2 分。 <b>注：缺项不得分。</b>
4	分项咨询方案	12分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理解，制定出符合本项目要求的系统总体设计方案等内容。根据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比较。 1. 方案内容全面、科学、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 8.1-12 分； 2.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科学、针对性较强、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4.1-8 分； 3. 方案不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 0-4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项目组织措施	7分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理解，制定出符合本项目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服务人员组织，人员管理制度、财力调配等组织管理措施方案。 1. 组织管理措施方案科学合理，完全能理解并达到用户要求，且方案整体性、可靠性、先进性好，得 5.1-7 分； 2. 组织管理措施方案科学性待提高，能部分理解并达

			<p>到用户要求，方案整体性、可靠性、先进性好，得 2.1-5 分；</p> <p>3. 组织管理措施方案科学合理性较差，方案整体性、可靠性差，得 0-2 分。</p>
6	项目实施方案	8 分	<p>根据项目的需求并结合自身产品特点制定实施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制定的项目技术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审。</p> <p>1.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符合甚至优于招标需求，得 5.1-8 分；</p> <p>2.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2.1-5 分；</p> <p>3.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得 0-2 分。</p>
7	售后服务	8 分	<p>针对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人员安排方案、服务计划方案、服务内容阐述、按时履约的保障措、响应时间及故障排除时间安排、应急响应方案）</p> <p>1.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符合甚至优于招标需求，得 5.1-8 分；</p> <p>2.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2.1-5 分；</p> <p>3.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得 0-2 分。</p>
8	培训方案	7 分	<p>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理解，制定出符合本项目的培训体系、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及讲师名单、培训次数以及培训计划安排等培训方案。</p> <p>1.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符合甚至优于招标需求，得 5.1-7 分；</p> <p>2.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2.1-5 分；</p> <p>3.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得 0-2 分。</p>
9	业绩	6 分	<p>具有近三年（2023 年 0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最高得 6 分。（须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包括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内容与签订合</p>

			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 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得 0 分)
--	--	--	--

## 五、定标：

- 1、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供应商，以复函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 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项目编号：HZJZFCG-安康市-2026-002

# 汉阴县中医医院人事绩效管理体系建设咨询服务及配套实施支持服务采购

## 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章）： \_\_\_\_\_

地址： \_\_\_\_\_

时间： \_\_\_\_\_

#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磋商报价表
- 五、响应偏离表
- 六、磋商响应方案
- 七、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供应商认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一、磋商响应函

华智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HZJZFCG-安康市-2026-002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5、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7、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华智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_\_\_性别：\_\_\_年龄：\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参与磋商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2.2 授权委托书

致：华智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 月 日)成立。 (法定  
代表人姓名)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  
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备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无需提供此页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只须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华智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前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没有填零）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 2: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华智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3:

企业经营情况表

供应商：（企业公章）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经济类型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电话		
公司网址					传真	
营业范围	主营					
	兼营					
	经营优势和特长					
财务经营状况	年度	营业总收入	交纳营业税 总额	交纳所得税 总额	负债总额	
开户银行	开户行名称			联系电话		
	开户行地址			联系人		
主营业 务情况	主营业务名称			上年经营额		
企业总人数	其中：			获得各类专业技术职称人数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他人员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 4: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四、磋商报价表

### 4.1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汉阴县中医医院人事绩效管理体系建设咨询服务及配套实施支持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HZJZFCG-安康市-2026-002

单位：元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	磋商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磋商总报价（大写）：（小写：¥）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4.2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 五、响应偏离表

### 5.1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				

注：（1）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中的条款逐条进行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偏离情况出现“负偏离”则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2）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风险。

（3）响应情况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商务响应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 5.2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磋商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				

注：（1）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中的条款逐条进行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偏离情况出现“负偏离”则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2）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风险。

（3）响应情况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 六、磋商响应方案

(参照评标办法内容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

### 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 质量	备注

注：表格后附业绩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七、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时间：

## 八、供应商认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自述材料为准，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